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653126-16-01-778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古力吉米来·麦合木提	联系方式	1556917883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依提木孔镇阿勒米勒克（4）村		
地理坐标	（东经 <u>77 度 22 分 55.700 秒</u> ，北纬 <u>37 度 49 分 56.74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中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叶发改【2023】72 号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24 年 1 月已开工建设，现为停工状态，未进行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也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p> <p>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因此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 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p>
---------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经核实，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阿勒米勒克（4）村，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当地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2017年1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经核实，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阿勒米勒克（4）村，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2017年1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5）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125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

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有 75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集中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空，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叶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630001，根据分区管控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1 及项目区与叶城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表 1-1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般管控单元 ZH653126 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
			符合

		<p>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5 叶尔羌河上游山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各选矿企业必须搬迁、远离叶尔羌河河道或支流河道。</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p> <p>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p> <p>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按照规划要求，严格项目准入。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p>	<p>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	--	---	------------------------------

		<p>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p> <p>2、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西克尔水库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A2.3-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p> <p>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p> <p>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p>		
	环境风险防控	<p>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裸土地），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4、与《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对比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规模和布局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的规模,应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的现状产生量及其预测量,处理处置技术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可靠性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本项目已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的现状产生量及其预测量确定规模,已综合考虑,已取得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文件。	符合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理能力,应根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性质波动、设备停机时间、备用设施等综合确定,确保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45t/d,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大于 40t/d,可以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有效处理。	符合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应与城乡功能结构相协调,满足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等需要。选址距居民居住区、人畜供水点等敏感目标的卫生防护距离,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且不应设在下列地区:1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2 洪泛区和泄洪道;3 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岩溶发育区;4 自然保护区;5 文物古迹区,考古学、历史学及生物学研究考察区。	本项目选址不处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洪泛区、泄洪道和自然保护区等,离最近居民区约 180m。	符合
2	建设要求	应在入口设置称重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应具有计量、记录、打印、数据处理、传输与存储功能,并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鉴定;	本项目拟在入口处称重计量设施,并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鉴定。	符合

	应根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的特点，配置适用、可靠、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本项目已选取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符合
	厂房的平面布置和空间布局应满足工艺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的要求，应有利于减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恶臭、粉尘、噪声、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各设施间的交叉污染；	本项目厂房的平面布置和空间布局满足工艺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的要求。	符合
	厂(场)区道路的设置，应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的需求，应与厂区竖向设计、绿化及管线敷设相协调；	本项目厂(场)区道路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的需求。	符合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土壤、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污染，保护好周边的环境	本项目拟在厂区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符合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三篇第三章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实现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县级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区域中心城市及设区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统筹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主要是对叶城县农村垃圾进行分拣处置。该工程是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之一，工程的兴建必将改善叶城县的环境卫生面貌。故本项目的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6、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三章 第三节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绿色发展质量中表明：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美丽庭院”行动，实施农村庭院供水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推进农村“四旁”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保障绿化用水，提高农村绿化覆盖率。实施耕地地力提升、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积极发展节肥、节药、节地农业，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遏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残膜回收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激活农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好政策支持、制度建设和基层组织作用，提升乡村土地、生态、文化等综合使用效率，建设一批既保持乡村风貌、留得住乡愁，又体现地域文化、产业特色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本项目为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主要是对叶城县农村垃圾进行分拣处置。该工程是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之一，工程的兴建必将改善叶城县的环境卫生面貌。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提出，“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三十六条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污水、生活垃圾等城镇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行城市环境综

合整治定量考核。”

第三十七条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与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

本工程的实施对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有效管控、科学处置，将叶城县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处置，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提出的相关要求。

8、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发挥公共机构带动引领作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遴选建设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并开展成效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大创建工作的动态管理和定期复核。”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推进乡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基本实现所有乡镇、自然村（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建立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稳定运行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到2025年，天山北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天山南坡和北疆北部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覆盖率达到 85%，南疆三地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70%。”

本项目为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主要是对叶城县农村垃圾进行分拣处置，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内容和要求。

9、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起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之一：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从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主要是对叶城县农村垃圾进行分拣处置，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规划内容和要求。

10、与《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 号）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 号）中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中“（八）加快完善分类转运设施。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推进与分类模式及处理需求相适应的分类转运体系建设，避免“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配置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根据需求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站点布局、规模等指标纳入城市（县城）相关规划。建立合理的生活垃圾清运机制，将可回收物适时收运，力争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及时收运，确保转运设施体系有序运转。”

本项目为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主要是对叶城县农村垃圾进行分拣处置，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与《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 号）相符合。

11、与《叶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

根据《叶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质量，增强乡村治理效能，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主要是对叶城县农村垃圾进行分拣处置，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与《叶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阿勒米勒克（4）村，项目用地为国有未利用地（裸土地）（用地手续详见附件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的要求：

(1)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

(2)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

(4)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选址情况：

(1) 项目区场地平整，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2) 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企业之间相互协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阿勒米勒克（4）村，占用的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裸土地）；

(4)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和限值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

(5)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阿勒米勒克（4）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77°22'55.700"；N37°49'56.741"，项目区四周均侧为国有未利用地（裸土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3。		
	总投资：385 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7m ² ，新建 1 座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硬化面积 4000m ² ，配套六类分拣设备各一套及电力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分拣车间	位于项目区中部，设垃圾分拣车间 1 栋，1 层，长 60m，宽 20m，建筑面积 1200m ² ，层高 9.5.m，钢架结构，内设破袋给料机、板链输送机、8 工位人工分拣平台、皮带输送机、双轴破碎机、新型强力风选机、排气扇、喷雾降尘等设施。	新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 90m ²	新建
	其他	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垃圾暂存池	项目区东侧，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建成一般防渗区（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热	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	运输、装卸起尘：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 车间恶臭：采用喷淋除臭系统，车间设置排气扇，并加强通风； RDF 燃料棒物料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RDF 燃料棒挤压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打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直接进行分拣处置；未能回收利用废物运至叶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

3、服务范围、工程规模及收运方案等

（1）工程服务范围

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是一座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起来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形成一个资源再生中心。根据叶城县人口及经济的发展，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其服务范围为叶城县，服务人口超过 10 万人。

（2）工程规模

根据叶城县的人口数量和经济情况，初步估计叶城县目前的农村垃圾分拣量在 35-40 吨/日，考虑一定的富余量，确定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近期规模为 45 吨/日。

（3）垃圾成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材及相关制品、废旧织物、玻璃废弃物、橡塑类、金属废弃物、纸类及其他未能回收利用废物类，其中废木材及相关制品占比 15%，废旧织物占比 14%，玻璃废弃物占比 13%，橡胶类占比 9%，塑料类占比 15%，金属废弃物占比 10%，纸类占比 12%，其他未能回收利用废物类占比 12%。农村生活垃圾中湿果皮、坏果菜、餐厨垃圾等由当地农户直接喂养牲畜，运至本项目分拣中心的农村生活垃圾均为干垃圾，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项目不含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处理。

（4）收运分拣方案

叶城县环卫部门将各个村落的生活垃圾收集，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本项目区进行分拣处置，每天的收运量为 45t，正常情况下，每天至项目区的农村生活垃圾可以全部处理，其中，废旧纺织品、木制品、废塑料及废纸等制成 RDF 燃料棒，废玻璃、废橡胶、废金属等分拣打包后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剩余未能回收利用废物拉运至叶城县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处理垃圾中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建设单位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运入垃圾分拣中心。

(5) 转运路线

农村生活垃圾运进路线：各村落生活垃圾收集点-乡县道路-G3012-乡县道路-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农村生活垃圾运出路线：未能回收利用废物--乡县道路-G3012-乡县道路-叶城县垃圾填埋场。

由本项目运输路线可知，运输路线沿现状乡村道路行驶至 G3012，路线绝大部分为 G3012，运输路线不穿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垃圾中转车采取密封装运，在运输车辆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因此，转运线路合理可行。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原料为 45t/d（10350t/a）的农村生活垃圾，年工作天数约 230 天，其中，5750t 废旧纺织品、木制品、废塑料及废纸等制成 RDF 燃料棒，3367t 废玻璃、废橡胶、废金属等分拣打包后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剩余 1233t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拉运至叶城县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能	单位	处理方式及去向	备注
1	RDF 燃料棒	5750	t/a	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对生活垃圾的分拣及破碎，从垃圾中除去不燃物，将垃圾中的可燃物（如木材、纺织品、废纸、废塑料等）破碎后，致密成型，最终制成固体燃料的一种技术。

注：国内、行业暂无 RDF 燃料棒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燃料棒 RDF 不属于生物质燃料，原料为农村生活垃圾中废旧纺织品、木制品、废塑料及废纸等，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等特点，可外售作为燃料使用，符合当前环保政策。

表 2-3 项目分拣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表

序号	来源	原辅材料名称	类别代码	年分拣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农村生活垃圾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03	1552t/a	分拣、破碎	用于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
2		废旧织物	01	1449t/a	分拣、破碎	用于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
3		玻璃废弃物	08	1328t/a	分拣、打包、贮存	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4		橡胶类	05	1035t/a	分拣、打包、贮存	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5		塑料类	06	552t/a	分拣、破碎、贮存	用于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
6		金属废弃物	09	932t/a	分拣、打包、贮存	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7		纸类	04	1197t/a	分拣、打包、贮存	用于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
8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	/	1233t/a	分拣、打包、贮存	叶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袋给料机 (含料斗、均料、输送机)	1.4×6m	台	1	/
2	板链输送机(双层挡板)	B1400×10m	台	1	/
3	8 工位人工分拣平台 (含投料口)	B1200×13m	台	1	/
4	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B1000×22m	台	1	/
5	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B1200×9m	台	1	/
6	2D 物皮带输送机 (双层挡板)	B1000×3m	台	1	/
7	双轴破碎机	1500 型	台	1	/
8	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B1000×12m	台	1	/
9	新型强力风选机	1200 型	台	1	/
10	破碎机	800 型	台	1	/
11	破碎进料皮带输送机 (双层挡板)	B650×6m	台	1	/
12	破碎出料皮带输送机 (双层挡板)	B650×6m	台	1	/
13	易拉罐打包机	D120 型	台	1	/

14	燃料棒生产压块机	1500	台	1	/
15	控制柜	配套	台	1	/

6、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耗具体用量见下表 2-5。

表 2-5 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10350t	10t	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
2	除臭剂	0.23t	0.02t	外购
3	电	1.5 万 kW·h	/	当地供电电网
4	水	1277.25m ³	/	当地供水管网

除臭剂：组成成分为淀粉酶、蛋白酶、琼脂培养基中间层、脂肪酶、微球菌、墨角藻植物活性素、葡萄糖淀粉酶、杆状菌、石枝藻属钙盐藻、胰脂肪酶、葡聚糖酶等，由于生物除臭剂是利用特殊微生物的高效吸附、吸收和降解作用对恶臭气体进行净化，不含任何化学药品，无毒、无腐蚀性、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处理功效高：与一般化学方法和生物方法相比较，生物除臭剂对有机物的降解速度是传统方法的 100 倍，可迅速祛除臭味，净化空气，降低氨、氮和硫化氢等指标。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约 230 天，不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25 L/人·d，生活用水量 0.375m³/d，合 86.25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仅对分拣垃圾处置中心车间地面进行拖布清洗，不直接用水冲洗，车间建筑面积 1200m²，使用自来水，其用水量按 1L/m²·次计算，则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2m³/次，车间每日清洁，用水量为 276m³/a。

喷雾降尘用水：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约 0.5m³/d（115m³/a）。

(3)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334m²（2 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数据绿化用水量为 400m³/亩·年（微喷），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800m³/a，绿化用水全部来源于自来水。

7.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0.375m³/d（86.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m³/d（69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2m³/d（276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96m³/d（220.8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a)	总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25L/人·日	0.375	0.3	86.25	69	15 人
2	地面清洗用水	1L/m ² ·次	1.2	0.96	276	220.8	1200m ²
3	喷雾降尘用水	/	0.5	0	115	0	蒸发消耗
4	绿化用水	400m ³ /亩·年	3.5	0	800	0	蒸发消耗
5	总水量	/	5.575	1.26	1277.25	289.8	/

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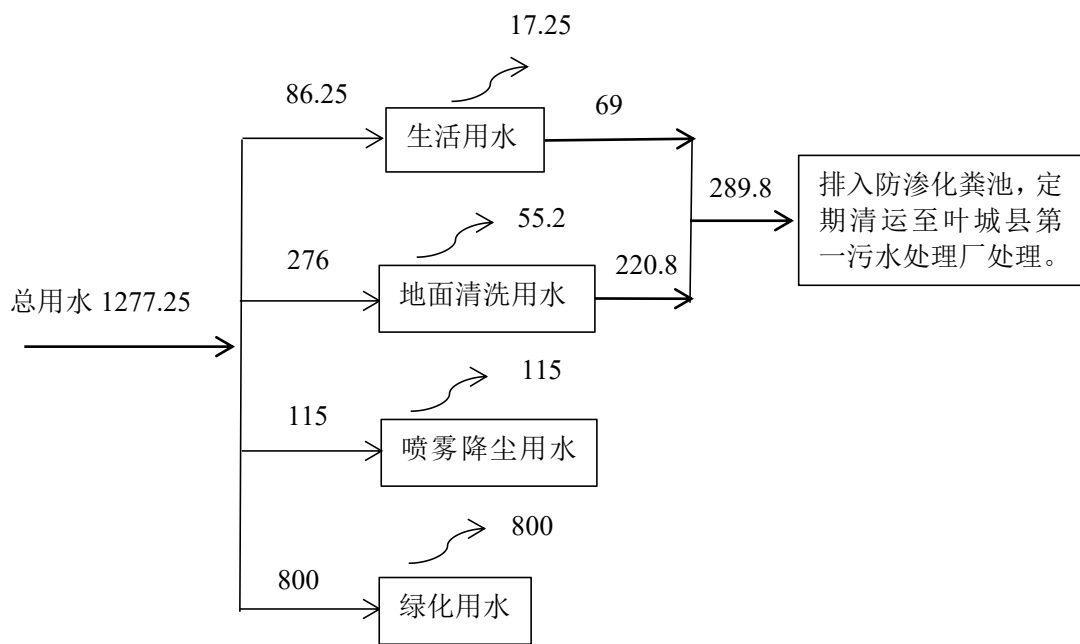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7.4 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8、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380 万元，企业自筹。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230d，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h 的工作制度，不提供食宿。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中，加工车间位于项目区中部，项目区常年以西北风为主，值班室位于项目区西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已开工建设，现为停工状态，施工期已完成土建，经现场勘察，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做具体分析。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1 分拣工序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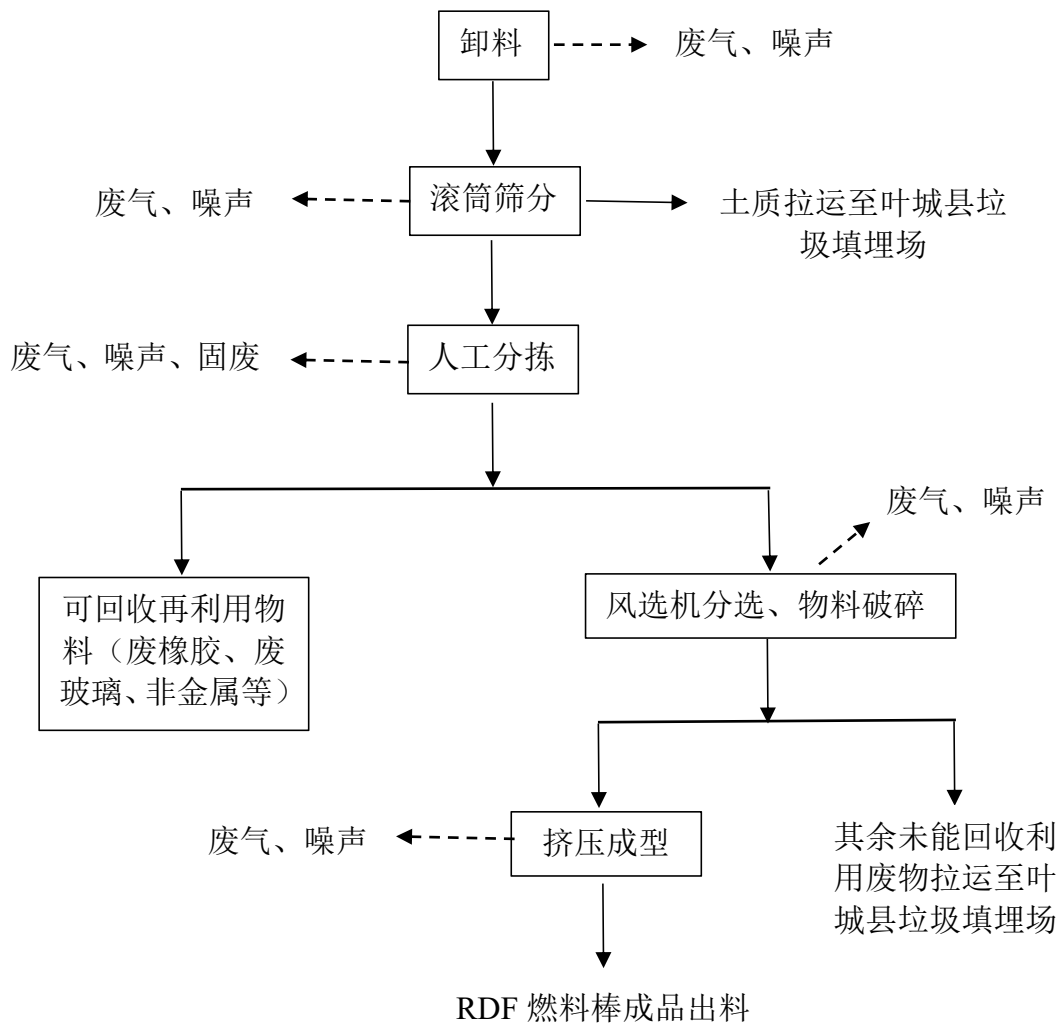


图 2-2 分拣工序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滚筒筛分

主要是将农村生活垃圾通过滚筒筛分出参杂土质，土质拉运至叶城县垃圾填

埋场。

(2) 分工分拣

通过人工将生活垃圾分拣成可回收利用物料和不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包括废橡胶、废玻璃、非金属等，打包后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不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包括废木材及相关制品、废旧织物等，其中废旧纺织品、木制品、废塑料、废纸等破碎后作为 RDF 燃料棒原料。

(3) 风选、破碎

通过风选机分拣骨料，物料通过撕碎和粉碎后，压块机压成可燃生物压块儿煤（RDF 燃料棒），其余未能回收利用废物运至叶城县垃圾填埋场。

2.2 RDF燃料棒生产工序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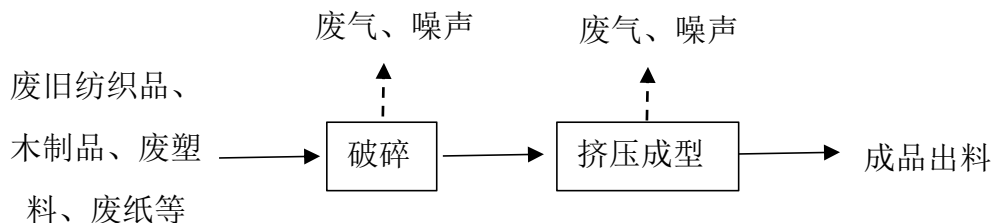


图 2-3 RDF 燃料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废旧纺织品、木制品、废塑料、废纸等原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 2 公分左右大小，通过上料输送机将破碎物料密闭输送到棒压机中进行压缩，棒压机为封闭式物理机械挤压设备，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加温加热，碎布沫在棒压机内部进料后搓揉，靠自身摩擦生热，再采用机械高压成型，出料后即块状或圆柱型生态燃料，尺寸大约为 2 厘米。棒压机为全密闭式结构，出料口大小与成品一致，故该过程基本无粉尘逸出。

2.3 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废橡胶、废玻璃、废金属等）回收处理工序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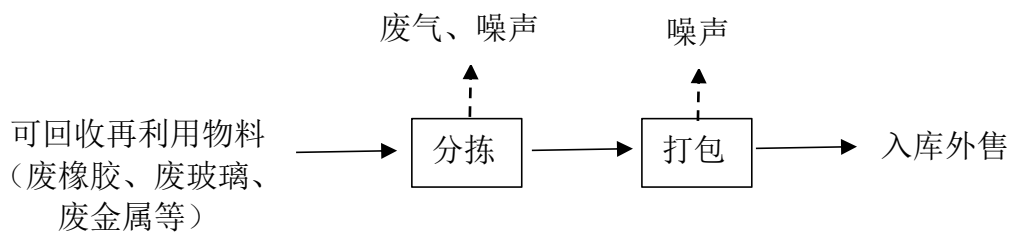


图 2-4 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废橡胶、废玻璃、废金属等）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废橡胶、废玻璃、非金属等）分拣出来打包入库存放待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喀什地区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2) 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3) 评价方法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4) 达标区判定					
	<p>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p>					
表 3-1 2022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15	70	16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8	35	13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00	4000	7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	-----------------	-----	-----	------	----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2 年喀什地区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O₃、CO、SO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由于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 PM₁₀、PM_{2.5} 超标。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10 日对本项目区域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侧下风向 200m 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3-2 大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区西侧 下风向 200m 范围内	2024 年 3 月 7-8 日	TSP	ug/m ³	221
	2024 年 3 月 8-9 日			223
	2024 年 3 月 9-10 日			2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ug/m ³)				30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现状 TSP 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2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

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关系	人数	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	萨依买里村	西侧，180m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大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表 3-4 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恶臭气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制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恶臭	NH ₃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
	H ₂ S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值。</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已开工建设，现为停工状态，施工期已完成土建，经现场勘察，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做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运输、装卸起尘、车间恶臭、RDF 燃料棒生产加工中物料破碎粉尘、挤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塑料破碎粉尘以及打包粉尘。</p> <p>(1) 物料运输、装卸起尘</p> <p>项目生活垃圾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由于项目处理对象为生活垃圾，采用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逸散，故本项目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量较小，只要企业落实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输、装卸扬尘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2) 车间恶臭</p> <p>生活垃圾中易腐败物质丰富，在短时间内会产生发酵臭气。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进场的原始垃圾转运、垃圾倾倒和分拣处理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₂S 和 NH₃。参考文献吕永等人的《垃圾转运站恶臭污染物研究》、郭晓琪等人的《广州市垃圾转运站恶臭物质氨和硫化氢的含量测定》、朱水元等人的《苏州市垃圾转运站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卫生工程》2009 年第 51 期《垃圾转运站恶臭物质氨和硫化氢的含量测定》、社会区域类环评影响培训教材等有关资料，其产生过程并非均匀，常温下每吨垃圾的废气排放参数 NH₃ 为 65.09g，H₂S 为 6.2g，项目垃圾分拣量为 45 吨/天，则 NH₃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分别为 0.674t/a、0.366kg/h，H₂S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分别为 0.064t/a、0.035kg/h。</p> <p>项目拟采取一套除臭系统处理垃圾分拣中心垃圾恶臭，国内喷洒高效生物</p>

除臭剂除臭技术的除臭率均在 80%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80%，在采取高效生物除臭剂除臭措施后，则 NH₃ 排放量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5t/a、0.073kg/h，H₂S 排放量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t/a、0.007kg/h。

（3）RDF 燃料棒物料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物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布/废纺织品、木材边角料、废纸和废塑料破碎工艺环节，产品碎布料和废塑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产品木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3g/t-原料（废纸破碎颗粒物参考木材破碎），项目需破碎废布/废纺织品和废塑料约 3001t/a，需破碎木材边角料和废纸约 2263t/a，则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1.793t/a，产生速率为 0.974kg/h。

本项目要求企业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2m²，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600m³/h，则 2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7200m³/h，考虑到风管风阻，项目最终设置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7%计，设备运行时间按 8h/d 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分别为 1.434t/a、0.780kg/h 和 78.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4t/a、0.002kg/h 和 0.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359t/a 和 0.195kg/h。

（4）RDF 燃料棒物料挤压成型废气

项目 RDF 燃料棒产品挤压成型工序在密闭棒压机内进行，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加温加热。经细碎后的碎布沫等物料进入棒压机喂料口，碎布沫等物料在设备内部搓揉过程中依靠自身摩擦生热，因挤压成型温度较低，远低于碎布条等原料中的化学纤维的裂解温度，故挤压成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5) 打包粉尘

项目打包工序需使用打包机对物料进行反复的挤压，达到压缩的目的。在此过程中，物料在受到挤压后可能断裂产生一定量的碎屑（粉尘）散落于设备周边。

项目打包工序产生的碎屑（粉尘）粒度大、比重大，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定期清理及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4-2、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PM ₁₀	0.2	0.002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₁₀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004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年排放 量/ (t/a)
1	/	车间 恶臭	NH ₃	喷洒高效生 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规定的限值	1.5	0.135
			H ₂ S			0.06	0.013
2	/	破碎 粉尘	TSP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 6)	1.0	0.35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135	
				H ₂ S		0.013	
				TSP		0.359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135
2	H ₂ S	0.013
3	TSP	0.363

1.2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H_3	二类区	小时均	200	HJ2.2-2018
H_2S	二类区	小时均	10	HJ2.2-2018
TSP	二类区	日均	300	GB 3095-2012

(4)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6。

表 4-6 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厂区	1390	100	70	5	1840	正常	NH ₃	0.073
								H ₂ S	0.007
								TSP	0.195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详见表 4-7。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C
最低环境温度		-22.7°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6)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为了解本项目 NH₃、H₂S 和 TSP 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中的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预测因子为NH₃、H₂S和TSP，预测结果表见表4-8。

表 4-8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max (μg/m ³)	Pmax (%)	D10% (m)	最远距离 (m)
厂区	NH ₃	200	0.1863952	0.09	/	79
	H ₂ S	10	0.033221	0.33	/	79
	TSP	900	1.124446	0.12	/	79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NH₃ 最大落地浓度为 0.186395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H₂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3221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33%，TSP 最大落

地浓度为 1.124446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12%， P_{max} 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次评价对其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规定的方法：

$$Q_c / C_m = 1/A(BL^C + 0.25r^2)^{0.50} L^D$$

Q_c ——工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0}$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由《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本项目NH₃、H₂S和TSP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22.52m、25.63m和23.85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应以项目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8) 综合环境防护距离

结合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性质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最终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向外延伸100m范围。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的10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区、学校、医院等空气敏感点，后期亦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空气敏感点。最近的居民区位于本项目西侧180m处，根据上述分析，该居民区不在防护距离范围内，在采取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不会对该居民区产生大的影响。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喷淋除臭原理：生物除臭剂是利用微生态工程原理，精选多种有益微生物经复合发酵而成的新型生物除臭净化剂。生物除臭剂利用微生物把溶解水中的恶臭物质吸收于微生物自身体内，通过微生物自身代谢活动使其分解，生物除臭剂能显著降低污水中COD和氨氮的含量，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它的生物脱臭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①由气相转移到液相的恶臭气体溶解过程；②恶臭成分在水溶液中被微生物吸附、吸收；③恶臭成分进入微生物体内作为营养物质被所分解利用，从而去除污染物。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

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业》（HJ 1106-2020）中带的废气控制要求，针对垃圾分拣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见下：

（1）垃圾分拣站采取“即来即分拣、即分拣即运”方式，垃圾不在厂区暂存；

（2）垃圾转运车辆不在项目厂区清洗，转运车辆在垃圾中转站清洗，减少恶臭散发；

（3）垃圾分拣车间采用喷淋除臭系统，在分拣工序上方对生活垃圾喷洒高活化植物液除臭剂，既有降尘功效，又能降低空间恶臭气体的散发；

（4）项目在破碎机上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可有效处理破碎粉尘，车间设置排风扇，及时清扫地面粉尘。

（5）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 TSP 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 NH₃ 和 H₂S 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此外，厂内喷淋除臭等设备设施购置费用较低，使用寿命较长，日常运营费用仅涉及用水、用电及维护，具备经济可行性。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0。

表4-10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TSP	1次/季度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季度
		TSP	1次/季度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离环

境保护目标较远，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1.6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启动设备、关停设备后环保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故启动设备、关停设备不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营而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60 分钟，这段时间废气就会呈现事故性排放，每年发生频率按 1 次计算，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评价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	TSP	0.780	0.000780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大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0.375\text{m}^3/\text{d}$ ($86.25\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text{m}^3/\text{d}$ ($69\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276\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220.8\text{m}^3/\text{a}$)，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总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d}$ ($289.8\text{m}^3/\text{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289.8m ³ /a	COD	400mg/L, 0.116t/a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250mg/L, 0.072t/a	
		SS	300mg/L, 0.087t/a	
		NH ₃ -N	25mg/L, 0.007t/a	

2.2 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3。

表4-1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防渗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2.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20\text{m}^3/\text{d}$ ，每周拉运一次，设计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各废水均可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2.4 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恰斯米其提乡 9 村，总占地 120 亩。2019 年 7 月，叶城北控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叶城北控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疆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8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喀地环评字[2019]232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污水厂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现状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城区污水 30000m³。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自提标改造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进水→进水巴氏计量槽（现状）→污水经过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现状）→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现状）→初沉池（原水解酸化池改造）→多级A2O池（原SBR池改造）→二沉池（新建）→高效沉淀池（新建）→紫外线消毒间（利旧）→巴氏 计量槽（现状）→出水”的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环保验收会议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该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本项目预计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1.26m³/d，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很小，且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距离该污水处理厂仅 15km，因此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袋给料机（含料斗、均料、输送机）、板链输送机（双层挡板）、8 工位人工分拣平台（含投料口）、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2D 物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双轴破碎机、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新型强力风选机、破碎机、破碎进料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破碎出料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易拉罐打包机及燃料棒

生产压块机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表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分拣车间	破袋给料机（含料斗、均料、输送机）	7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5.1	12.4	1.2	10	69	昼间	10	59	1
2		板链输送机（双层挡板）	75		-6.9	10.9	1.2	9	68	昼间	10	58	1
3		8工位人工分拣平台（含投料口）	78		3.2	12.5	1.2	9	68	昼间	10	59	1
4		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85		8.0	6.8	1.2	6	68	昼间	10	59	1
5		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75		-3.0	-12	1.2	8	69	昼间	10	59	1
6		2D物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75		-11	5.9	1.2	8	69	昼间	10	58	1
7		双轴破碎机	75		-6.5	8.9	1.2	9	68	昼间	10	58	1
8		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80		1.2	6.6	1.2	10	69	昼间	10	59	1
9		新型强力风选机	80		3.6	12.1	1.2	6	69	昼间	10	58	1
10		破碎机	85		5.6	15.3	1.2	7	68	昼间	10	59	1
11		破碎进料皮带输送机（双层挡板）	75		-9.2	25.5	1.2	8	69	昼间	10	59	1
12		破碎出料皮带输送	75		-8.6	20.6	1.2	5	69	昼间	10	59	1

	机（双层挡板）												
13	易拉罐打包机	80		3.5	-15.9	1.2	9	69	昼间	10	59	1	
14	燃料棒生产压块机	75		4.6	-12.7	1.2	10	68	昼间	10	59	1	

注：原点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E77° 22' 55.912"，N37° 49' 56.937"）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f}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f}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_A 。

计算总声压级：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再与背景值叠加，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表 4-15（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的预测）。

表 4-15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dB (A)

测点 编号	昼间各测点声压级 dB(A)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面	52	60	达标
厂界南面	51	60	达标
厂界西面	52	60	达标
厂界北面	51	60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排放噪声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噪声的对外界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拟从声源控制、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传播途径控制等环节着手：

（1）声源控制：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运转不正常而产生的噪声；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噪声影响；

(4) 加强传播途径控制：厂房采用隔音、吸声材料；

(5) 加强管理：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来源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能回收利用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1.725t/a），直接进行分拣处置。

(2)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未能回收利用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未能回收利用废物等产生量为 1233t/a，运至叶城县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	/	1.725	生活垃圾箱	分拣处置
2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		1233	一般固废暂存间	运至叶城县垃圾填埋场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4.2.1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及时处理，正常情况下，每天至项目区的农村生活垃圾需全部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地面，维持厂区清洁卫生。

4.2.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并定期处置。

4.2.3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

（1）本项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应按类分别储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

（3）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分拣处置，做到当日收集，当日分拣完成，尽量避免厂内长时间堆存而产生的蚊虫滋生。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并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生产中尽量降低固体废物的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时运走妥善处置，不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均得妥善处置，不会出现乱丢乱弃现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分拣车间、防渗化粪池等已建成一般防渗区（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简单防渗区：厂区主要生产区域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 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3) 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道路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

(4)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界定为项目全过程，涉及原料、辅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及三废等物品、生产系统、贮存运输系统、相关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系统。

7.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处理系统有分拣、风选、破碎等，生产设施主要风险危害为垃圾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垃圾不能及时处理，除臭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

7.3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物料为生活垃圾，处理后产品主要为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及燃料棒 RDF，均不是危险的化学品，但是在堆放和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除臭、除尘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有毒有害气体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会对环境和人群产生一定程度的危害。

7.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分拣车间	气体毒性、健康危害	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除臭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恶臭气体不能正常处理，扩散到外面，引起健康危害。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臭气外溢污染环境，本项目恶臭气体经过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垃圾场周围地区的绿化工作，有效降低恶臭浓度，减少水土流失；针对本项目容易出现的事故，应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特别是对于火灾或爆炸事故，并定期进行消防演习，预案中应规定不同火级的灭火方式、消防器材的使用、报警方式、合理的行车路线、灭火责任人及逃跑路线，防患于未然。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厂区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7.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7.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求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

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应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叶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叶城县	依提木孔镇阿勒米勒克（4）村
地理坐标	经度	77°22'55.700"	纬度	37°49'56.7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有毒有害气体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会对环境和人群产生一定程度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废气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止臭气外溢污染环境，本项目恶臭气体经过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垃圾场周围地区的绿化工作，有效降低恶臭浓度，减少水土流失；针对本项目容易出现的事故，应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特别是对于火灾或爆炸事故，并定期进行消防演习，预案中应规定不同火级的灭火方式、消防器材的使用、报警方式、合理的行车路线、灭火责任人及逃跑路线，防患于未然。</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厂区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全，环境敏感度较低，危险性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可建立以厂长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具体负责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制定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3)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编制环境监测报表，按月整理成册，存档保存，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4)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措施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5)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水平；

(6) 在项目区进行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的日常管理，保证一定的成活率，有利于改善环境、净化空气；

(7) 在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处设规范化设计。

8.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职责主要有：

-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环保局，归档管理。

(2) 监测计划

新建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监测，自主验收通过后正

常运营。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大气、声环境的质量状况。

表 4-10 污染源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DA001	TSP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TSP	1 次/季度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规定的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9、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中“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应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本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如污染物类别、监测频次及时间要求等，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9.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本项目应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固定的内容，设置对应的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一个二维码在全国范围内唯一标识一个污染物排放口。若排放口被注销或弃用，则废止其二维码，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排放口。二维码标识一经赋予，在其排污许可证信息存续期间，

固定污染源代码、排放口代码等信息均保持不变，二维码标识也保持不变。在全国范围内二维码标识用于快速识别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并查找相应的基本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等数据，实现有效的信息管理与监督执法应用，为社会公众在线查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信息提供便利。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 C 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另外，本项目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 2022)中相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

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记录内容

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参照资料性附录 C。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

a) 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

b)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

c)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

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②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3）记录频次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

录，每班记录 1 次。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①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②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10、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喷淋除臭系统，布袋除尘器	4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箱收集	1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绿化	10
合计	/	20

11、“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类别	设施内容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1	车间恶臭	喷淋除臭系统,加	NH ₃ 厂界浓度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强通风	H ₂ S 厂界浓度 ≤0.06mg/m ³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2	RDF 燃料棒 物料破碎粉 尘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气 筒	粉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3	RDF 燃料棒 物料挤压成 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车 间换气次数不低 于 8 次/h, 保证车 间空气质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	废水		防渗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中的三 级标准
5	噪声		防振垫片、 隔声板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6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分拣处置	-
		未能回 收利用 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运至叶城县垃圾填 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 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7	风险防范		地面硬化、防渗	地面硬化、防渗	-
8	其他		绿化	绿化面积 1334m 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SP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喷淋除臭系统,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SP	加强通风, 定期打扫地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 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防渗化粪池 (容积大小约 2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直接进行分拣处置;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运至叶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止臭气外溢污染环境, 本项目恶臭气体经过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 同时加强垃圾场周围地区的绿化工作, 有效降低恶臭浓度, 减少水土流失; 针对本项目容易出现的事故, 应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 特别是对于火灾或爆炸事故, 并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预案中应规定不同火级的灭火方式、消防器材的使用、报警方式、合理的行车路线、灭火责任人及逃跑路线, 防患于未然。</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 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 可导致厂区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 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 保证通风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定期进行检修, 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 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 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 消除隐患, 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 落实“三同时”制度。</p> <p>(2) 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 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p>			

	<p>(3)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 负责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台账。</p> <p>(5)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	--

六、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SP	/	/	/	0.363t/a	/	0.363t/a	0.363t/a
	NH ₃	/	/	/	0.135t/a	/	0.135t/a	0.135t/a
	H ₂ S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116t/a	/	0.116t/a	0.116t/a
	氨氮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725t/a	/	1.725t/a	1.7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能回收利用废 物	/	/	/	1233t/a	/	1233t/a	12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